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www.shfzb.com.cn

驾校培训存在"潜规则"

律师:学员可保存证据投诉举报

据《法治日报》报道,当前,随着车辆普及和人们出行需求的增加,考取驾照几乎成为人生的"必修课",许多大学生在校期间或利用寒暑假考取驾照,而驾校培训是考取驾照的必经一环。

驾校培训存在哪些乱象?该如何进行整治?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采访。

学费之外还要收费

今年大学毕业的肖云 (化名) 回到老家湖南常德工作后,为了上 下班方便些决定考个驾照。

经他人介绍,肖云联系了自称 当地某知名驾校的张教练,随后被 张教练带到该驾校报名处体检报 名,现场交了4300元学费。

交学费前,肖云向张教练再三确认,后续是否有其他收费项目, 张教练一再表示:只有这 4300 元。

科目二临考试前,肖云收到张教练发来的信息"转我500块钱,这次科目二的费用"。肖云对这项费用提出质疑,张教练态度强硬地说:"这500元包含200元的模拟考试费、接送费和住宿费,如果不交就没法参加考试。"迫于压力,肖云只好交钱。

科目二考试前一天,教练将肖 云带到住宿点——一栋三层高的自 建民房,狭窄的房间摆放了三张单 人床,食宿条件极为简陋。

有过一次考试经历的舍友告诉 肖云,每次考试都会来这个地方吃 住,也可以选择不吃不住,但500 元钱得交,否则第二天会很狼狈。 有人曾经没交钱,结果教练连考试 时间和地点都没有通知他。

不久后,准备科目三考试的肖云又收到了要交"考试费"的短信,又一次住进了这个地方……向记者回忆起这段经历,肖云坦言自己就像"待宰的羔羊"。

多位受访者说,驾校培训"潜规则"多,在驾校学车过程中都存在被迫多交费的问题,这些费用包括燃油费、练车费、考场费、模拟费等,而他们中大多数人为了顺利通过培训考试,最终选择了沉默。



资料图片

驾驶培训有管理规定

公开报道显示,近年来多地还 出现了"黑驾校""黑教练",一 些机构、教练打着正规驾校分校的 旗号大肆招生,等学员交完钱便溜 之大吉。

针对这一驾考乱象,各地纷纷 开展整治行动,如山东聊城于今年 年初将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与考 试系统联网对接,全市持续开展 "黑驾校、黑培训点、黑教练车" 集中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456 人次,查处"黑驾校、黑培训点" 70家,"黑教练车"83辆。

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旭 亮说,根据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驾校不按照 全国统一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以及 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 地驾驶培训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业整顿。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收 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使用不符合, 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 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 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 活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 通报批评。此外,因驾校车辆及其 他设施不符合标准导致重大安全事 故的,相关责任人员还可能受到刑事 处罚。

不合理收费、不签合同教学、质量差等乱象频发,驾校学员维权难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孟强说,学员遭遇上述问题,首先应当保存证据,留好付款记录等,然后与其交涉,如果仍然不能兑现合同约定,则可以起诉驾校,也可以向交通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应当加强事后监督

"治病"须从根源抓起。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直言,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都已经有了相应依据的情况下,应当抓落实、抓执法。

周旭亮认为,在从事驾校培训业务由"事前审批"转变为"事后监督"的大背景下,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加大对驾校经营的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不规范的驾校经营活动。学员在选择驾校前应当充分了解驾校资质、培训能力、教学场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情况,不能哪个便宜选哪个,防止贪小便宜吃大亏。群众一旦发现有违规从事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不法情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让"黑驾校""黑教练"无处遁形。

(韩丹东 王意天)

网络账号遭遇复制照搬

律师:侵犯他人肖像权隐私权

据"信网"报道,自己照片被随意发布,对方还冒用身份交友,被识破后不但不删除照片,甚至还发起"挑衅"……近日,网友莉莉(化名)发布自己的遭遇。记者调查发现,照片在网上被冒用现象并不少见,其中很多牵扯诈骗等不法行为。

律师表示,公民肖像权不容 侵犯,非法使用可构成犯罪,网 络运营商应加大审查监管力度, 用户应主动预防保护隐私。

"复制"账号与人聊天

"这个人盗图冒充我骗人, 大家别被骗了,还把我评论都删 了,然后拉黑我。微博名字改得 就跟我差一个字母,头像还改得 跟我一样的。用我的照片,私信 别人获取别人信息去骗人。"近 日,青岛网友莉莉向记者反映了 一件烦心事。

平日里, 莉莉喜欢上网, 经常将她的美照上传到网络平台上。前段时间, 莉莉得知有人注册微博账号, 冒用她的名义发布微博, 发布的照片也是从她的账号上复制而来。更令莉莉不能接受的是, 该微博账号个人签名里写着"为什么不找我聊天"等内容, 明显透露着"想恋爱"的暗示。

莉莉将遭遇发布到网上,引 发不少网友的关注。

有网友留言表示,该账号会 去主动私信其他网友,内容包含 "回家给你发私密照"等内容。 还有网友表示,如果遇到有人回 复,该账号会诱导下载某些软 件,这个过程很可能是诈骗陷 阱。

莉莉告诉记者,近日经过举 报,对方账号已经被封。

记者调查发现,类似这样照 片被冒用的案例并不少见。

2021年7月份,在青岛工作的李丽(化名)得知,有一个短视频账号发布的内容都是她的照片。李丽通过该账号关联的微信号添加好友,发现对方的朋友圈从2018年底就开始盗用她的

照片。

开始,李丽并没有太在意这个账号,以为对方只是盗取她的照片"吸粉",她把涉事账号展示到自己发布的内容里,并作出不是本人的说明。岂料不久后,有网友私信李丽,称有人用她的名义向别人"借钱吃饭"。

为了避免身份被冒充用来网恋 和骗钱,李丽向视频平台进行举 报,之后该账号被封停。

涉及侵权甚至违法

对于账号遭复制的情况,记者 就此采访了山东川佳律师事务所的 张宝清律师。

张律师介绍,公民的姓名权、 肖像权是公民的人格权利,不容侵 犯。依照《民法典》,自然人享有 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 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 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 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 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 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 定的除外。

张律师认为,网络运营商对此应加大审查监管力度,对于侵犯他人肖像权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市民如果发现自己肖像被盗用的,应及时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侵犯他人肖像权的,侵权人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等法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相关行为对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导致损失,当事人应保存好证据,以便后期举证方便。

"对于盗用他人照片,严重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或者盗用他人照 片用于非法用途的,侵权人还涉嫌构成刑事犯罪,被侵权人发现类似情况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张律师说道。

此外,张律师建议市民,"在 将个人信息、照片上传网络时,一 定要谨慎,保护好个人隐私,不要 被不法分子利用。同时,在网络世 界互动交往时,也要保持清醒,不 要随意轻信网友,以免遭遇类似陷 阱。" (王珠智 黄滢滢)

网上兜售的"劳动合同"靠谱吗?

据《南方工报》报道,近日深 圳一公司人事经理陈先生向记者反 映,互联网平台出现了公然售卖不 合规劳动合同的广告。"有的售卖 不缴纳社保版本的劳动合同,有的 则直接宣称可以用劳务合同替代劳 动合同,很多企业因此被误导。" 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网络推销不合规合同

"企业经营必备,规避企业用工风险隐患,规避劳动纠纷、社保、工伤、离职等用工风险。"记者点击进入陈先生提供的网络广告链接,看到封面海报中有这样描述的广告文案,往下一拉便是宣传语:社保成本高,劳动纠纷高发,工伤隐患、离职纠纷频发……老板,您的公司存在这些问题吗?

记者调查发现,此类广告多以短视频的形式宣传引流。"老板千

万不要再和每个员工都签订劳动合同了……正确的做法是签订劳务合同,既不用缴社保,也不要经济补偿。"一个视频号在其短视频广告中这样宣传,另一个视频号则在其广告视频里展示其销售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不缴纳社保的内容。 广东俭德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

人律师兰易易认为,根据《广告法》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此类广告明显以虚假、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认为只要按照他们的方法做就没有法律风险,已构成虚假广告。对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这类违法的广告行为。"

兰易易还提到,如果因这类虚假广告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由广

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如其广告 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 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 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 带责任。

不缴社保得不偿失

记者了解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节流"成为不少企业求生存的无奈选择。然而,有的企业对缩减用工成本选择不为员工缴纳社保。"这无疑给劳资双方都带来更大的风险隐患。不缴纳社保的危害很大,比如不缴纳工伤保险,员工一旦出了工伤事故就是大事。"陈先生对此感同身受。2014年,他曾在一家快递公司任人事经理,当时公司为了节约成本没有给员工缴纳社保。"有一次,一位快递员骑

电动车被大车撞到,造成大腿骨

折,按照当时的标准,工伤待遇赔偿就要17万元左右。"陈先生回忆道,因未缴纳社保,法院判决该员工工伤待遇由公司全部自行承担,并赔付全额和支付利息。

规范合同可减少争议

那么,用人单位为了缩减成 本,能否与员工约定将社保费用折 现成社保补贴支付给员工?能否以 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不能以任何理由不为员工缴纳社保,更不能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将应缴纳的社保费用以补贴形式折现支付给员工。"广东瑞辉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律师吴国雄表示,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保是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不给员工缴纳社保的约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悖,属于无效约定。

此外吴国雄告诉记者, 劳动关

系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主体之间的地位 不平等,双方存在着领导与被领导的 行政隶属关系。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 者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试图与劳 动者签订劳务合同,在司法实践中, 一般会依照双方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 系判断。也就是说,如果存在事实劳 动关系,即使签订的是劳务合同,也 会被认定为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适用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规范劳动合同签订,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发生,建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考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劳动合同参考文本来订立劳动合同。"该负责人建议道。同时他提醒广大企业和劳动者,如双方对劳动关系认定存在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徐亚辉